

一、大雞晚啼：退伍後才考進臺大法律系

我是讀彰化商職出身，那時唸商職的人，因為家境的關係通常都沒有繼續考大學，而我也是如此。所以畢業後先後考上了「基層公務人員特考」、「統計人員普考」兩項國家考試，¹派到電信局工作。雖然這在當時是很好的工作，但因商職同學中有人考上大學，加上我本來就想唸，一直耿耿於懷，還是想考大學。



唸商職時的國文老師則建議我去考律師，他覺得我常常參加國語演講比賽，文筆很好、理路清晰、口才又好、且有正義感，應該很適合做律師。但是因為我沒有唸大學，必須先考高等檢定考試合格後，才能報考律師高考。²於是我就開始自修，但覺得很困難，考了幾次都沒及格；到了二十二歲時，我去海軍當兵三年，在軍中仍然一直在準備，每年都去考，但還是有幾科沒及格而沒通過。屢屢失敗的我，退伍時挫折感很深，覺得檢定這條路行不通，還是要考大學比較有希望。

¹ 兩項考試全稱分別是「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」與「普通考試台灣省統計人員考試」。

² 依當時「考試法」第九條規定：「舉行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前，考選部得定期舉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。檢定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。」惟1999年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與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相繼修正後，已刪除檢定考試法源。

除此之外，還有兩個因素促成我考大學。第一，在軍中頗能感受到對大專生的待遇較為優惠，但各個大專生的能力其實是有好有壞，讓我感覺自己也能考上成為大專生。第二，在大學裡可以唸夜間部而半工半讀，當時政府對此採取鼓勵態度，旁人也如此建議。那時候我想說，反正電信局全台灣都有，其中台北不但大學眾多，且因電信局二十四小時營運有夜間班，有很多人不想在夜間工作，如果考上再調去換班就好了（那時我在台中上班）。因此，我就開始積極地準備考試。然而退伍那年卻出現一個意外：所有夜間部法律系都停辦招生！我本來想既然自己也沒辦法上白天的課，乾脆不考。不過同事都勸我：大專很不好考，不妨先考再說，於是我就去考考看，結果考上第一志願臺大法律系法學組日間部。後來就在同事幫助下，先調台北再和別人換到夜間班的方式，來繼續學業。就這樣度過了四年大學、兩年研究所的生活，但也因此把身體弄得很累，吃了很多苦。

二、為開拓新視野而在大學時期修習英美法

在大學時代，由於之前曾準備律師高等檢定考試之故，於當兵時已對考試科目（例如民法、刑法、商法等）大概接觸過，所以上課時聽聽還可以，但總覺得收穫不多，因此很想在大二修讀之前較不熟悉的英美法。那時在臺大教英美法的老師是呂光教授，³一開始助教認為我的大一英文成績太差而不讓我選，但我表

³ 臺大法律系在 1950 年代後期，英美法的教學相當興盛，都以美國的案例教學為主，但 1960 年代以後法學組只剩英美法導論為必修，呂光 1956 年 8 月到校服務，美國狄北大學法學博士，執教英美法相關科目，曾任行政院顧問、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、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。王泰升，〈台大法學教育與台灣社會（1928-2000）〉，收於王泰升，《台灣法的世紀變革》（台北：元照，2005），頁 171、

示成績不好是因在聽、說方面較弱，然閱讀能力則從高中到當兵都一直有保持，並沒有問題，助教就要我去找系主任談。當時的系主任是韓忠謨老師代理，韓老師要我寫一封信給呂光批准，而呂光老師則表示上課是用英文資料，要我先承諾「被當不後悔」才讓我修習。我對愈困難的事物一向是愈想挑戰，故這並不成障礙。這門課是用英美式的教學，學習較為自由，例如考試可帶書（open-book exam），甚至帶回家、圖書館寫（take-home exam.），作答也是中英文皆可，讓我收穫很多。

我另一個學習重點是德文。在大一時可選修外文，而我因英文已唸了很久，又覺得學德文只有把握現在這個機會，加上大部分同學都選德文，我也想跟著選，加上自己又有向困難挑戰的習慣，所以儘管幾乎已沒空讀書，但還是選了德文。至於其他外文，例如日文，同學們多以旁聽為主（當時在法學院開課的是曹欽源⁴教授）；選修法文的，只有一、兩位；還有一些完全沒有選修外文的同學，則大部分是為了準備國考。

雖然我也是以國考為主要目標，但因一般法律科目都自修過，上課認真聽就可以，不用花這麼多時間準備，而且我也發現英美法其實沒有想像中困難，教材的英文、法律概念並不深，加上我英文閱讀能力本就不差，先行具備的法律底子亦有助理解，

188。

⁴ 曹欽源，1907 年生，新竹州桃園郡龜山庄人，臺北高等學校畢業後，進入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就讀，1933 年畢業；戰後任臺大法學院教授，曾在法學院開設「日文名著選讀」課程，對福佬話亦有研究，著有《臺灣話》、編著《日語名著選讀》、《日語基礎讀本》、《日語綜合讀本》等書。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，《臺灣人士鑑》（台北：臺灣新報社，1934），頁 206。

故有餘裕在大學期間持續修習德文和英美法，包括證據法、刑法、衡平法（Equity）、Trespass、Common Law 等等，⁵我都有選讀。

在另一方面，由於在考上大學那年也同時通過了檢定考試，所以讀大學的時候是一面上班上課，一面繼續準備律師高考。以前的考題從現在看來是很簡單的，但對那時的我們來說很難，例如光是「『殺人』跟『傷害致死』有何不同？」這種題目就足以「整死」我們，要等考完以後，有了判例，才能完全清楚。就這樣考了幾次都沒過，到大三時就暫時放棄，改以準備研究所考試為主。

三、以具政治性的中國清末變法為題撰寫學士論文

我在大學期間，因為換班的關係，幾乎都是上夜班，常從晚上六點或十點工作到天亮，早上七點再去上課，等於幾乎沒睡覺，加上都沒缺過課，覺得很累，因此到大四時，想說選修學士論文就不用上課，時間運用上較有彈性。況且當時我已二十八歲，見識亦較多，有助於論文的寫作。由於我考律師高考時，「中國法制史」還是考科之一，⁶先前準備過，學校也開有此課程，加上我對歷史很有興趣，特別是王安石變法，只是這跟現在較沒關聯，資料也較少，且偏重歷史面向，相對地清末的變法就偏政治，又跟現在較有關聯性。所以，最後就決定以「清末新法律運動」為主題，撰寫學士論文。原本韓忠謨系主任認為這是歷史或政治系的題目，並且覺得這題目應該叫「立法運動」才對，但我認為

⁵ Trespass 指「侵入」等、Common Law 為「普通法」。

⁶ 1972 年以前「中國法制史」是律師高考的考試科目之一。劉恆奴，〈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台灣法學教育之變遷〉（台北：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5），頁 248。

「立法」指的是「法典化」(Codification)，也就是把判例、社會習慣變成法條，而清末的情形是把跟以前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帶進來，所以要叫「新法律運動」。我就從中國清末想要收回治外法權，帶入新的法律制度開始寫起，包括司法、律師制度、破產法、公司法等我有興趣的領域。

寫作過程中，在資料蒐集上相當順利。那時有位上海籍的律師過世，他藏有很多老書，裡面討論很多中國在清末引介新法律的情況，還有很多關於法律草案的小冊子，如刑法、民法、律師法等，其中還有我特別有興趣的票據法。⁷由於處理這些老書的人正好是我的同事，當他來問我對此有無興趣時，我立即接收過來，這些書對我來說等於是如獲至寶。後來我就以此為參考資料，論述清朝是如何引進外國法律，及其法律編譯館通知各國駐外單位清朝將如何修訂法律的情形，包括商法、民法、刑法、訴訟法、律師法、法院組織法等。這次變法運動最後雖沒成功，但其成果後來有很多變成了民國時代中國乃至於現在台灣的法律。我是在寫好了之後，再找也研究法制史、二十幾歲就著有《中國法制史》一書（有日文譯本）⁸的陳顧遠老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
四、以社會關懷為出發點的碩士論文

我決定考研究所是在大四的時候。因為到大三為止都沒能考上律師，所以就想說改考研究所看看，原本沒打算要唸。後來想說大學都半工半讀，研究所應該也可以這樣熬過去，但對考試其實沒什麼信心的。結果在臺大法律研究所的考試中，竟考了第一

⁷ 姚嘉文，《票據法論》（台北：姚嘉文律師事務所，1974）。

⁸ 陳顧遠著、西岡弘譯，《支那法制史》（東京：人文閣，1941）。